**关于开展宝安区2018年度首次获中国驰名商标、广东省名牌产品(农业类)奖励申报工作的通告**

信息来源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息提供日期：2019-03-06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宝安区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深宝规[2018]4号）文件规定，我局将开展宝安区2018年首次获中国驰名商标、广东省名牌产品(农业类)奖励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2019年3月1日至3月31日

二、奖励项目

（一）2018年度首次获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；

（二）2018年度首次获广东省名牌产品(农业类)的企业；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1月1日下发《关于开展名牌评选认定活动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市监处字〔2019〕2号）（详见附件），要求停止组织开展2018年度及今后广东省名牌产品（工业和服务业类）的评选工作。因此，2019年，我局仅对首次获广东省名牌产品(农业类)的企业进行奖励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申请宝安区2018年度首次获中国驰名商标、广东省名牌产品(农业类)奖励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企业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地为宝安区；

（二）2018年获得国家或省有关部门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、广东省名牌产品（农业类）称号，且该称号为同一级别首次获得的企业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（一）企业获得国家或省有关部门颁发的品牌认定证书或批准文件；

（二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；

（三）企业2018年度信用报告（可登录深圳信用网、信用广东网查询并打印）；

（四）企业开户银行账户资料；

（五）企业社保账号；

（六）经办人联系方式（姓名、联系电话、地址、电子邮箱等）。

申请单位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真实、完整的申请材料，每一项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，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需验原件收复印件。一式一份，用A4纸装订成册。

五、受理部门及方式

(一)受理部门：区政务服务局

地址： 深圳宝安中心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，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（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）

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:上午9:00-12:00；下午14:00-20:00;周六:上午9:00-12:00;下午14:00-16:00;周日:上午9:00-12:00

窗口咨询热线：85908590

(二) 申报方式：直接前往区政务服务局受理大厅递交纸质申报材料。

六、其他

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宝安局咨询电话：27836244;联系人:贾小姐;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宝安局质量科1306室。

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申报，逾期未申报将视为自动放弃受奖励权利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名牌评选认定活动清理工作的通知（粤市监处字〔2019〕2号）

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

 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19年3月1日